

國立羅東高工教職員工出差期程暨差旅費報支審核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二點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二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
(原名稱：國立羅東高工教職員工縣外出差期程暨差旅費報支審核原則)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第三點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之出差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其期程暨差旅費之報支，依本審核原則處理。

二、縣內出差、會議或研習僅支給交通費，不支雜費。

三、縣外出差期程暨差旅費報支審核原則：

(一) 桃園以北、基隆及花蓮地區：

1. 半日或全日參加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之會議或研習，應當日往返，不支給住宿費；另交通費則一律以汽車客運支給為原則。
2. 參加桃園及花蓮地區半日會議或研習，應當日往返，不支給住宿費；參加全日會議或研習，一律以前半日為啟程，並得報支一夜住宿費。
3. 參加花蓮區光復鄉以南，半日之研習或會議，核給前半日或後半日路程假，及一日住宿；全日之研習或會議，核給前半日及後半日之路程假，並支給兩日之住宿。

(二) 新竹以南雲林以北地區：

按開會或研習期間為基準（區分全日或半日），並按下列情形核給：

1. 半日之開會或研習：搭乘火車者，以基準日之前半日或後半日為交通期程，並支給一夜住宿費，另一趟可選擇搭乘高鐵。搭乘高鐵當日往返者，不支給住宿費。
2. 全日之開會或研習：不論 搭乘火車或高鐵，均給予半日路程假，並支給一夜住宿費。
3. 如有特殊情事以專案處理。

(三) 嘉義以南地區：

一律搭乘高鐵為原則，按開會或研習期間為基準（區分全日或半日），以基準之前半日及後半日為交通期程，並得報支一夜住宿費；如有特殊情事以專案處理。

(四) 外島地區：專案處理。

- 四、縣外出差或會議，支給雜費每日 400 元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之。
- 五、年度內相關預算如有不敷支應差旅費時，全體教職員工之差旅費依預算狀況折成發給。
- 六、本審核原則提本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